

科室：养老保险科

事项名称	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
受理条件	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“中人”
服务渠道	1. 张家口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）
	2. 咨询热线：0313-12333
申报材料	1. 参保单位需提供公务员退休审批表，河北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审批表；
	2. 参保单位根据参保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原始材料；
	3. 填写《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》，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养老保险行政部门确认
经办流程	【现场受理】
	1. 《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》，由参保人员核对签字，主管部门复核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	2. 对参保单位填报的《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》提出受理意见；
结果反馈	实行一次告知制度
办结时限	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以补正材料，符合政策规定的，当日办结。